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檢討

一、專技人員考試之特性

依據憲法第 86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公務人員之考試乃任用考試，除依憲法第 85 條前段之規定，應採「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外，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為最重要的錄取指標。基此，公務人員任用考試之錄取，向來是採設定最低錄取標準（考試總成績達 50 分）後，依據任用需求而擇優錄取，分訂各類科錄取標準。

不同於此，專技人員考試是決定執業資格的考試，其執業場域為社會與市場，受市場供需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所支配，非如公務人員之任用般，有明確的任用需求，並得據以擇優取才。專技人員考試本質上是國家為人民之社會民生專業需求提供者進行專業能力的把關；通過專技人員考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者，僅僅滿足了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的基本前提要件而已，尚不涉及其是否實際任職或執業。由此可知，專技人員考試作為一種資格考試，其是否合格、得否授予執業資格之核心指標，自應為是否具備各該專技領域之執業能力，從而「專業能力」之衡鑑即應為設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之關鍵準據所在。

專技人員執業能力既以「專業能力」為指標，專業能力之養成即須有專業能力養成教育以為人才形成之前導。專業養成教育對專技人員執業能力之意義與重要性非可一概而論。一般而言，凡專技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所涉知識門檻愈高、人才養成所要求之配套機制與設施愈多，或專業教育體系具有封閉性者，則該等專技人才與專業教育間之連結性

即愈強，教育與考試兩階段即可進行更細緻的任務分工與合作，來自專業教育環節的要求或人才培育成果，也就愈可能影響並支持專技人員考試取才制度之設計。反之，若專技人員之專業能力養成上具有知識、能力取得之開放性，從而對專業教育體系的依賴性較低者，專技人員考試衡鑑的指標即可能更著重於執業所需專業能力的鑑別。

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沿革

過去有關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標準，歷經多次制度變革，謹依序說明如下：

（一）39年至74年

39年起我國恢復舉辦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並以37年全文修正之「考試法」為據。由於當時考試法第7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資格，是所謂的「兼取制」，自39年至71年間均依此而合併舉行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此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依39年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考試成績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經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得變更之」，是採總成績及格制¹。

71年6月15日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修正，增訂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要件²，限縮考試法第7

¹ 51年考試法修正，第15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應配合任用計畫公開競爭舉行之，57年考試法再次修正，第22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轉交分發機關分發任用。自此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雖仍合併舉行，但公務人員考試已改為任用考，其錄取標準亦開始與專技人員考試分道揚鑣。自63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分訂55分、60分、65分3種錄取標準；自68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進一步按類科分訂錄取標準。惟63年至71年間每年同時舉行的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所有類科仍舊均以60分為錄取標準，採總成績及格制。

²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依本法第七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

條之兼取規定。

72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分別舉行。72年至74年間，因社會對於各類專技人員之需求增加，各類科錄取標準多藉由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方式（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7條但書規定），降低至60分以下，但同一考試等級各類科仍維持相同之錄取標準，採總成績及格制³。在專技人員特考部分，包括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中醫師等考試，均採總成績及格制。

另外，依舊考試法之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除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外，並得以檢覈行之。檢覈筆試之錄取標準，係以各科目平均滿60分為及格，但其中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其中，檢覈筆試全部科目皆採測驗式試題之類科，如醫事人員類，自62年起採行H分數換算原始成績(及格率約24%)，71年起進一步採行ME分數換算(及格率約31%)。由於換算後之成績不僅會超過百分制，且偶有應考人之換算成績低於原始成績，其後遂以各類科原始分數總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之人數未超過31%時，得降低其及格標準，錄取至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31%，作為錄取原則，但總平均成績低於50分者或有一科目成績低於25分者，仍不予錄取。故專技人員檢覈筆試原則上採總成績平均滿60分為及格標準，全採測驗式試題之醫事人員檢覈則兼採標準分數理論，並以31%的及格率作為調節，但及格標準仍不得低於總成績50分，且各科目成績設有最低門檻。

額以內者為限。(第2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79年司法院釋字268號解釋以第2項規定，「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與考試法第7條兼取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為由，宣告該項規定不予適用。

³ 72、73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錄取標準均為58分，74年高考為56分、普考為60分。

（二）75 至 7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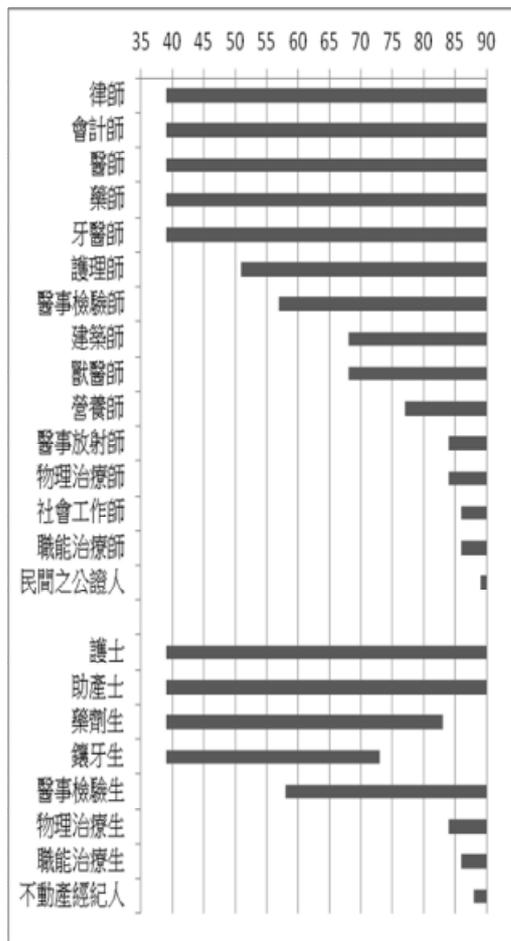
75 年 1 月 24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同步制定公布，舊考試法走入歷史。75 年初定的專技人員考試法並未明定考試及格方式，而是於施行細則第 9 條中規定，基本上延續先前考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得由典（主）試委員會決議變更及格標準。此階段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各類科考試均同時舉行，由同一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工作，各類科也因而採取同一及格標準⁴。

（三）79 年至 89 年

79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典試委員會考量到不同性質之專技人員類科採相同錄取標準的結果，造成各類科間錄取率懸殊等實質公平性問題，遂決議「各類科之錄取標準參採教育測驗統計學之 T 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以錄取人數為各類科到考人數 16% 為原則，分別決定各類科錄取標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低於 50 分或其考試成績依有關法令規定不予及格者，均不予錄取，應考人總成績已達 60 分且非有關法令規定不予及格者，均予錄取」。自此，固定比例及格制配合最低總成績 50 分、總成績達 60 分者一律錄取的標準，成為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實際上之錄取標準。此一標準下，及格方式雖採各類科到考人數 16%，但其係作為總成績滿 60 分制之輔助措施，如應考人總成績達 60 分者已超過該類科到考人數 16%，仍予錄取，惟及格者最低總成績仍維持 50 分。由於仍有總成績須達 50 分的絕對錄取門檻之限制，大多數類科每年錄取比例亦未達到考者之 16%。

⁴ 75 年專技人員高考為 58 分、普考為 60 分，76、77 年高考為 59 分、普考為 60 分，78 年高普考均為 60 分。

1. 各類專門職業



2. 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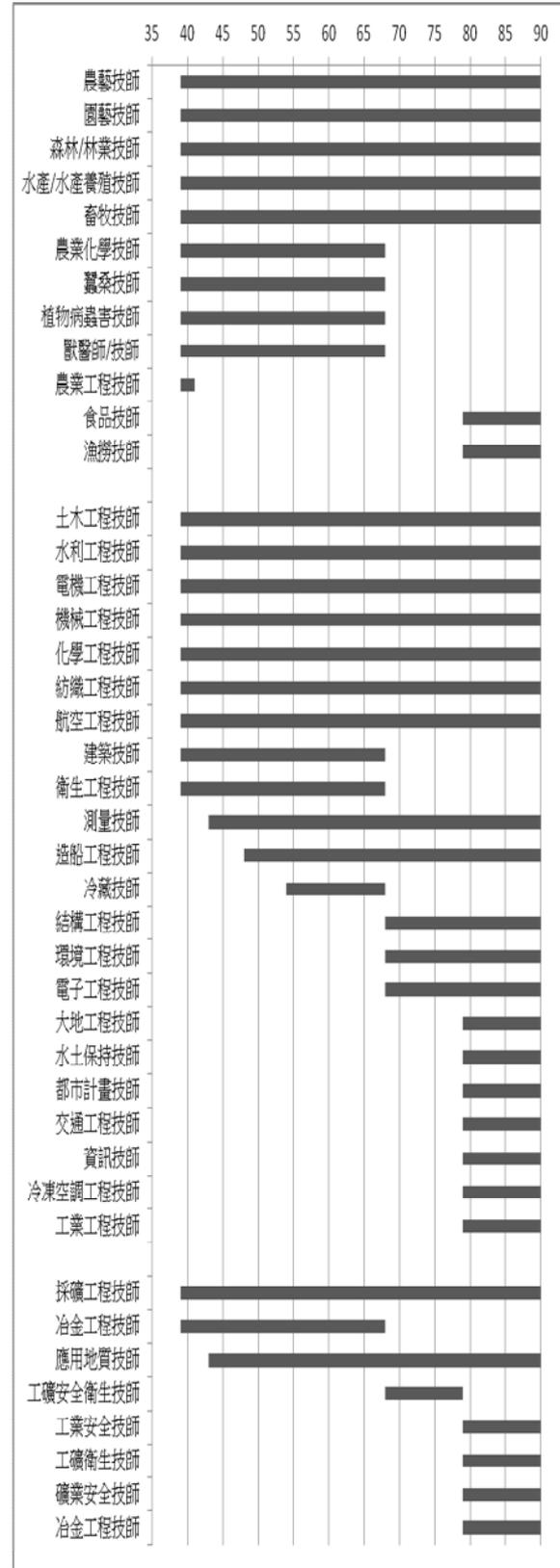


圖 1 39~89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類科設置沿革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考試政策（錄取政策），考試院院會決議自 81 年起，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之原則，依 79 年專技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前揭決議辦理，但計算基準從「到考人數」改為「全程到考人數」，以兼顧實際需求並維持一定之執業水準。

至於專技人員特考及檢覈筆試，則維持原來的及格方式。

（四）90 至 101 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全文修正，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正重點，除取消檢覈制度，並將檢覈精神融入專技人員考試中，考試型態由每年集中辦理一次，改為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性質，分別辦理，各類科並分別訂定個別考試規則，以因應各類專技人員不同之特性及社會需要外，亦將前揭已實際實施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予以明文化。其中第 19 條（相當於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得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科別及格制」、「平均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3 種方式⁵，俾利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彈性運用，提昇專技人員執業水準⁶。新法修正公布後，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考試規則陸續訂定，並分別選定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

（五）102 年迄今

102 年 1 月 23 日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再次修正，增

⁵ 88 年公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如下：「（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 2 項）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3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⁶ 參照第 19 條之立法說明：「……目前部分專技人員特考採平均(六十分)及格制，而專技人員高普考則參採 T 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決定錄取，擬均予以法制化。另增加科別及格制，以擴大改進考試方法技術，提昇專技人員執業水準。」

定第 2 項規定，使同條第 1 項所定 3 種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其後，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等考試規則修正時，均改採總成績 60 分及格，及格率未達 16% 時，得調整錄取標準，但不得低於 50 分之併用總成績及格與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之及格方式。

三、三類考試及格方式之理蘊與實施條件分析

現行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以及「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三種基本考試及格模式，其內涵、理據、適用條件以及對考試結果之影響等，實均有不同，有必要先予分析探討。

（一）總成績及格

依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之定義，採總成績及格者，如各科目成績採百分制，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技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 60 分為及格，其他非屬百分制之考試，其總成績錄取標準則由各該考試規則另行規定。

總成績及格制，尤其是滿 60 分及格方式，是資格考試屬性的各類考試典型的及格標準，也是我國開辦國家考試以來，據以判定考試及格或錄取與否的最主要指標。

此一及格方式具有以下 3 項優點：

1. 符合專技人員考試旨在衡鑑個別應考人是否具備執業資格之特性：總成績及格制是一種衡鑑個別應考人考試結果的判準，採此制之考試，因不具應考人間之競爭性，應考人成績雖然有高低之別，但及格與否，是以應考人自己之總成績是否達到及格標準而判定，貼切呼應專技人員考試之本

質。

2. 及格與否完全透過命題閱卷評分的專業判斷：此一及格方式不具結果取向性，亦即考試及格與否完全取決於考試本身，純以個別應考人之考試表現而判斷，無法於考試前預測或控制總體考試結果與最終及格人數；正因如此，此一及格方式具有一定程度的專業取向。

3. 對於執業應具備之核心知能可作特別之要求：總成績及格制係以各應試科目平均計算之總成績，判斷應考人是否達到專業知能之要求，基本假設是只要應考人各科都有成績（有 1 科為 0 分即不及格），各科目代表的專業知能互相彌補，整體成績達到一定水準，即達到專業水準。基此，凡考試之列考科目中有具核心知能意義，理應個別予以衡鑑者，應考人於該等考科之表現，可以利用加權性總分，或限制最低成績等不同方式，單獨受到有效的評價。如每一列考科目均期待應考人達致 60 分及格標準者，即有改採下述科別及格制之必要。

總成績及格制是將應考人專業能力，透過命題與閱卷的專業判斷，予以量化，在百分制的成績數列中，以 60 分作為標準，據以判定應考人量化後之專業能力是否達到執業能力的要求。因此，考題型態、評閱情形得否量化、量化程度等，均會直接影響採此制考試之信效度。詳言之，此一及格方式下，60 分（量化標準）為擬制的考試及格標準，各科考試是否達到 60 分及格水準，有賴評閱論定。因此，試題數愈少（對施測之知能進行抽樣之樣本數愈少），評閱者的評價空間與給分裁量權限愈大，如申論題型，60 分及格之要求愈可能存有個別主觀評價空間；反之，如試題數愈多（對施測之知能進行抽樣之樣本數愈多），評閱者的評價空間與給分

裁量權限愈小，甚或無給分之評價與裁量空間者，如測驗題型，則此種考試及格方式即愈具客觀性。

由總成績及格制之特性來看，最適於採行此種及格方式之考試題型，自為有特定標準答案之測驗題型；換言之，考科屬全測驗題型的考試，最能展現總成績及格方式之優點且無此方式最可能令人詬病的缺點（易受評閱者個別主觀評價所操縱）。另一方面來看，全測驗題型之考試實已將考試評價予以標準化與量化，其最順理成章之及格方式亦屬總成績及格制。

惟總成績及格制潛在通弊是申論題型考試之個別評閱程序可能牽制或強力影響考試結果；考試成績亦可能未合理呈現應考人能力水準。

歐美日韓各國主要係以改進試題品質、實施覆閱制度(如美國律師考試)、採用分數轉換機制(如韓國司法試驗)等方式，確保考試之信效度。

我國則因尊重命題、閱卷委員之裁量權限，加上過去醫事人員檢覈筆試換算成績曾有爭議，遂以參採標準分數原理，適度調降及格標準之方式作為調節機制。此為我國自 79 年起至 89 年間，統合舉辦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參採 T 標準分數之原因，亦即，以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均予及格，及格率未達 16% 時，得降低及格標準，但最低不低於 50 分，以維持並確保及格人員之專業素質。專技人員考試法於 102 年修正公布，修正重點之一在於各類專技人員得選擇併採總成績及格制與一定比例及格制，主要亦在於適度調節總成績及格制，但併採二種及格制，其實仍以總成績及格制為主要的及格方式。

固然此一及格方式無法預測或管控每次考試之及格人

數，可能發生及格人數過少的遺憾，但歸根究柢，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改善命題閱卷的客觀性與合理性。排除或降低此類弊病之道，不外乎藉由建立題庫而提高申論型考題之合宜性與均質性，以及強化試卷評閱之細緻性、客觀性以及建立有效的覆閱機制等。

（二）科別及格

依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3 年之計算，自該部分科目及格榜示之日起，至繼續補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此一及格方式乃 90 年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修正施行後新增之方式，係參採歐美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所定。此一及格方式的基本設想是所有列考的專業科目均為該類科考試之核心知能領域，應考人應具備每一專業科目所欲衡鑑的專業能力，判斷的指標為各科成績達 60 分。基此，科別及格制本質上亦是一種成績及格方式，只是非採總成績及格，而是各科及格，此方式比總成績及格制更為嚴謹，因此總成績及格方式之特性與適用條件等，大致上均可用於檢視科別及格制，兩者具有同質性理據。

我國現制下的科別及格制容許應考人 3 年內補考，自此而言，科別及格制也是一種得於考試程序中協助應考人積累應考所需專業知識之及格方式。其他類似於科別及格制精神

的制度，尚有採行分階段、分試考試，要求應考人必須通過各階段或各試，始達及格標準。

(三) 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固定比例及格)

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的固定比例及格方式，其最大特色與潛藏的最大問題，即是純以全程到考人數的一定比例為及格標準，脫離考試內容與衡鑑結果定及格指標；簡言之，考試及格與否，非純然取決於個別應考人之考試表現，至少有一部分及格邊緣的應考人，取決於與考試內容無關之「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比例」。採此及格方式之專技人員考試，必然實質變異為一種具應考人間之競爭性的考試，即可能與考試衡鑑結果失去關聯性，以致於失去專業取才之本旨。

固定比例及格方式的優點無疑是可有效確保所預設之及格人數(比例)的產生，而為此所付出的代價或風險，正是考試及格者之專業能力反而欠缺考試衡鑑、評價。尤其若系爭專技人員類科應考資格所設定之相關專業教育連結薄弱者，「全程到考人數」對於考試評鑑而言，幾無任何實質意義與功能，以此強行預設固定的考試及格比例與人數，實有使考試意義與功能空洞化之重大疑慮，此於純採此一考試及格方式，未有其他輔助或限制及格指標之情形尤烈。輔助或限制及格指標，應可緩解單純的固定比例及格制的缺失，例如：以總成績及格為主要及格方式，輔以固定比例及格方式，並設最低及格成績。

其次，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採固定比例及格方式，尚存有干擾市場供需環境與結構之隱藏性疑慮。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得取得相關執業資格，進入市場，依供需法則與契

約自由原則而對民眾提供有對價的專業服務。專技人員考試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即蘊含了以該考試及格標準（全程到考者一定比例）強行設定市場應逐年增加之執業人力比例，但卻非以市場客觀需求為據，而是依考試全程到考人數而為計算。考試及格人數脫離市場需求，考試及格標準則脫離考試內容與專業知能之衡鑑，其結果，一旦市場無法消化逐年以固定比例增加的專技人員時，該等專技領域之執業環境勢必惡化，也影響民眾服務需求之適切滿足。基此，專技人員考試欲採固定比例及格方式者，實應嚴謹檢視其執業所需專業知能之屬性、以全程應考人作為一群體而建立競爭性取才模式之合宜性、市場供需關係等面向，並應併用輔助性或限制性之其他及格方式為宜。

四、各類專技人員考試現行及格方式

- (一) 科別及格制：建築師、會計師、航海人員（暫停舉辦）。
- (二) 總成績及格制：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獸醫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引水人、專責報關人員。
- (三) 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 1. 各類科技師：以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

均不予及格。

2. 律師：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 50% 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
3.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全程到考人數 10% 擇優錄取，消防設備士以全程到考人數 16% 擇優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
4. 新制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擇優錄取，第二階段考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50% 為擇優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

(四) 兼採總成績及格與固定比例及格：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

五、檢討分析

本部針對各類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自 105 年 8 月下旬起，陸續函詢相關職業主管機關針對所主管專技人員類科之考試及格方式妥適性提供意見。

經參酌各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意見，在回歸專技人員考試本質之原則下，試建構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方向：

- (一) 科別及格制：建築師、會計師等考試均維持現制。此種及格制度係歐美國家專技人員考試經常採用之制度，要求應考人對於每一核心知能領域均須達到標準，比可能截長補短之總成績及格制更為嚴謹。
- (二) 總成績及格制併採一定比例及格制：維持現制，包括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等考試。此種及格制度為 102 年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之一，以總成績及格制度為主要及格方式，輔以一定比例作為調節，但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
- (三) 總成績及格制：此種及格制度是資格考試屬性的各類考試典型的及格標準，以維持現制為原則，或參酌各類科考試養成教育（應考資格）、試題題型等，以併採一定比例及格制為調節之方向另案研議。
1. 各類醫事人員、獸醫師、法醫師、社會工作師等考試，均須經完整正規養成教育及相當期間之實習訓練，或須修畢相關專業領域課程達一定學分數者，本類科應考人所接受之學校教育，目標即以培育該類專業人才為主軸，且其中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均採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以基礎學科為主，第二階段以臨床學科為主，此類考試試題題型多以測驗題或混合題呈現，內容具廣度與多元性，評量結果較不易受人為主觀評閱因素干擾。因此，對於此類考試，國家考試功能應在於評量應考人專業養成是否達成標準，達

一定標準即應予及格，現行「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尚屬合宜。惟衛生福利部基於市場人力需求，提出護理師考試改採「考試成績滿 60 分及格，遇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人數未超過 50% 得調整其及格標準，但總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甚至第一次考試斟酌調降最低門檻分數之建議，關於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是否改以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併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作為調節乙案，鈞院曾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同年 9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並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護理團體代表列席，作成附帶決議，「目前護理人力缺口問題之癥結焦點並不在培育及國家考試之錄取率，本案及格方式之調整，不僅每年可增加護理人力有限，對於解決當前用人端人力流失與不足問題實益不大，卻易招致外界對國家考試降低及格標準，致現場服務人力品質下降等疑慮，實得不償失。故本案及格方式之調整應緩議，請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輔導用人單位加強醫護執業環境之改善，以期有效提升考試及格人員執業與留任意願。」鑒於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是否因應職場人力之不足而調整之議題，業經廣泛深入討論，本次衛生福利部再次提出相同建議，暫不予考量；另建議社會工作師考試改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科別及格保留或改變出題方式(例：採選擇題)」，鑒於社會工作師考試試題均採混合式試題，申論題評閱程序亦可能為影響考試結果

之干擾因素，本部將持續與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研議，必要時可輔以一定比例及格方式，以朝向確保專技人員考試目的在於衡鑑執業資格之方向努力。

2.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引水人、專責報關人員等考試，試題題型多以申論題或混合題呈現，主要評量專業知能之深度，因較易受命題難易、閱卷寬嚴等人為主觀因素干擾評量成績，為穩定及格率與確保考試安定性，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原則，但增訂但書適用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亦屬合宜，惟各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均表示為維持專業素質及服務品質，建議仍維持「總成績滿 60 分」之及格方式。

(四) 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類科依序納入檢討調整，包括消防設備人員、律師、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等考試。此種及格制度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標準，脫離應考人的專業能力衡鑑結果，與專技人員考試的本質不符。目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又分二種型態，一種設有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之下限，可維持及格人員至少具備一定素質，但其缺點則除了理蘊有誤之外，固定比例及格將形成及格人數的上限，限制優秀人才取得專業資格之機會。第二種型態則為律師考試完全不設成績下限門檻，完全以固定比例決定及格與否，不僅可能造成優秀人才無法獲得錄取，亦可能造成不適格之人員僥倖上榜。

- 1.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現行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0%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因 105 年度考試有應考人應試科目總成績已達 60 分以上，卻限於及格方式致未獲及格之情形，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有考試委員建議研修本考試及格方式，本部隨即於同年 8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改為兼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內政部消防署業於同年 9 月 1 日回復表示同意。
- 2.律師考試：現行本考試採分試舉行，第一試採用測驗式試題，第二試以申論式試題為主，第一試擇優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第二試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無最低錄取分數之限制。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 50%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為期律師考試制度能真正發揮從通過大學校院法律專業養成教育者中，考選出具備法律專業知能適格人才之功能，未來將重新定位分試考試目標，第一試主要為評量法律基本知能，往前銜接法律專業養成教育，考試題型以測驗題為主，第二試主要為評量律師專業執業能力，向後銜接律師專業工作，考試題型以申論題為主，並修正及格方式第一試以總成績及格為原則，第二試以科別及格為原則。

- 3.新制大地工程技師：105 年首度實施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第二階段考試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50% 為及格，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新舊制雙軌併行至 110 年 7 月 8 日止。由於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以完成相關學校教育為主，應試科目偏重理論性專業知識，以混合題呈現，而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為已取得相當實務經歷者，應試科目偏重實務性專業能力，以申論題呈現，二階段考試目標有別，考試科目取向不同，基於專技人員係以衡鑑應考人之執業能力為目的，新制大地工程技師第一、二階段應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原則，必要時才增訂但書適用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但不宜以固定比例限制及格人數；未來將依此精神會同職業主管機關研議檢討修正。
- 4.技師考試：現行技師考試，除新制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外，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依工程顧問服務業 103 年度業務統計資料顯示，工程顧問服務業專業人力並無短缺現象，現行及格方式尚能提供執業市場穩定人力供給，建議維持現行及格方式。惟就近 5 年統計資料顯示，部分技師考試類科偶亦出現錄取標準超過 60 分之情形，基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一定比例及格制可能造成具備執業能力之應考人，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而有遺珠之憾。本部將與

職業主管機關再行研商，職業主管機關初步亦已同意，應先確立專技人員考試之本質，再據以檢討修正技師考試之及格方式。

六、結語

消防設備人員、律師、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考試單純僅採「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的方式，限制具有執業能力者取得執業資格之機會，尤以其中之律師考試基本上未有合理的及格成績下限，考試及格標準缺乏與專業能力、考試實際表現的關連性，不論應考人應考素質為何，均不會影響最終及格比例，均應適時檢討改進。

（執筆：考選部蔡宗珍、黃慶章、何榆貞）